

(GF—2012—0202)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招标人）：长垣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河南领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长垣市3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咨询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垣市3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标段。

2. 工程地点：长垣市境内。

3. 工作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项目名称：长垣市3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审核设计概算，提高项目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配合业主实施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评审论证；根据建设范围及内容，确保各专业之间的无缝对接；编写EPC项目从项目开始到竣工的主要工作流程；编写EPC项目实施各阶段工作台账协助业主拟定工程总承包合同；审核总预算及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各阶段（模拟）工程量清单；协助业主提供开工前各类手续办理的建议；派驻前端人员驻场；实施阶段过程管理。做好中间计量及进度款拨付核定建议、预付款支付核定、工程变更、签证成本核定及建议；图纸变更、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组织协议、前后台协调、风险分析及建议；审核工程结算及总结算再编制，为财政部门审核打好基础；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及其他造价咨询和全过程咨询方面的咨询与服务等。

4. 工作要求：乙方应充分结合甲方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合理要求完成服务工作，交付成果满足甲方委托目的之需要。

5.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为超长期国债资金、其他财政资金，资金的使用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或相关审批部门出具的本项目国债资金正式批复或资金足额划入发包人指定财政专户为唯一依据；若上述资金未获审批，视为本项目先决条件不满足。

第二条 委托编制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的编制工作：

(1) 交付进度： / 年 / 月 / 日之前（或合同签订 / / 日内），交付规划成果初稿；
年 / 月 / 日之前（或合同签订 / / 日内）交付规划成果成品，根据工作节点要求提供；

(2) 交付方式：当面交付，甲方自取并签署签收文件；

(3) 交付格式：书面文本 3 份；电子版（光盘） 2 份。

(4) 交付标准： 合格 。

2. 编制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交付规划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编制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发现问题的，甲方应一次性出具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因乙方原因导致修改的，交付日期不顺延。

3.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合格；

(2) 验收方式：现场查阅。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或合同签订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沟通提供：

(一) 提供技术资料：如： 等。(其他具体内容)。

(二) 提供工作条件： 。

(三)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方式：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资料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四)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退还甲方或由乙方销毁。

(五) 其它：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总金额为：按审定工程建安费的(小写)0.495%，大写：百分之零点肆玖伍；

2. 支付方式如下：

(1) 全过程咨询合同签订生效，咨询团队全部进场并完成备案后支付第一年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根据节点审定工程建安费记取)用的30%；

(2) 剩余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该批次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根据节点审定工程建安费记取)用的85%，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根据节点审定工程建安费记取)用的90%，审计后支付至该批次合同价款(根据节点审定工程建安费记取)的100%。。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3.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 因甲方责任造成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乙方提交的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成果，使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成果3份。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份数。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次委托事宜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开披露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文件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行为）给予谨慎的保密态度，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给无关第三方，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首付款；
2. 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3. 若因政策等其他因素致使超长期国债项目资金申报、其他财政资金审批障碍等客观情形，导致资金在本合同成立后仍未获批的。

第八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1. 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2. 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3. 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主要工作，该情势变更系乙方造成，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合同即刻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规划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规划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甲方每延期支付费用一日,则每日按未付费的 $\frac{\quad}{\quad}\%$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甲方的各项工作方案,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者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还需要再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与乙方重新商定。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过程咨询计费。

2. 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规划编制费用。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frac{\quad}{\quad}\%$,作为违约金。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双方项目联系人。

(二)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

(三) 经双方确认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如不填写,则以本合同第1页的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准):

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 邮寄地址: _____ ;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乙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邮寄地址：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第十三条、特别约定

本合同的履行以本项目超长期国债资金获批或资金足额到位为唯一先决条件。若因政策等其他因素致使超长期国债申报审批障碍等客观情形，导致资金在本合同成立后仍未获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金、赔偿金，承包人不得就合同解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采购人：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2026年2月10日

投标人：河南领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郑瑞领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



路80号162号楼20层62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华强广场支行

账 号：16035501040006427

电 话：13283807903

2026年2月10日